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补助标准、分配因素和计算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配范围	中央、自治区和市县（区）分担比例	自治区支出标准和计算方法
1	免除学杂费	全区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		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民办学校学生由学校按照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免除学杂费。
2	免费教科书	全区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	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 自治区规定教科书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国家基础标准：小学105元/年·人，循环比例为补助标准的（75%+25%×35%）；初中180元/年·人，循环比例为补助标准的（80%+20%×35%）；小学一年级字典14元/年·人。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小学在校生数×105元/年·人×（75%+25%×35%）+初中在校生数×180元/年·人×（80%+20%×35%）+（小学一年级在校生数×14元/年·人）。从2022年1月1日起，循环比例调整为小学（75%+25%×50%）、初中（80%+20%×50%） 自治区按规定课程教科书实际采购价确定。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学校）中脱贫（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非脱贫（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城乡低保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及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等六类家庭经济困难（以下简称“六类”）学生。	中央与自治区按5：5比例分担。	六类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年生均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 按照六类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国家基础标准50%的比例核定六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即，年生均小学500元，初中625元。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数×国家基础标准+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数×补助标准。
4	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	全区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	中央确定的基准定额部分，中央与自治区按8：2比例分担。 自治区自有政策部分，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在自治区基准定额基础上，须按要求提高标准安排的生均公用经费，各市县（区）由同级财政承担地方支出责任，区直学校按隶属关系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生均取暖费补助标准城市不含县镇95元/生·年，城市中含县镇和农村100元/生·年；寄宿制学校增加200元/生·年；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增加60元/生·年；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按照6000元/生·年单独核定。 计算方法： 补助经费=城市不含县镇在校生数（不含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城市不含县镇生均取暖费补助标准）+城市中含县镇在校生数（不含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城市中含县镇生均取暖费补助标准）+农村在校生数（不含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农村生均取暖费补助标准）+寄宿生数（不含残疾学生）×200元/年·人+残疾学生数×6000元/年·人+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学生数×60元/生·年+（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规模较小学校在校生数）×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自治区基准定额基础上，各市、县（区）不分城乡按要求提高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普通小学每生每年不低于8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不低于100元，区直学校参照执行。
5	校舍安全保障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自治区统筹中央和自治区相关资金，配合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项目，支持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其中：中央资金用于农村公办学校。 按照现阶段各市县（区）校舍安全保障工作需求，市县（区）财政承担地方支出主体责任。	国家标准：按照农村在校生数、生均建筑面积标准、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分配系数等计算。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为西部地区900元/平方米，分配系数：第一档中央分担80%。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农村在校生数×生均建筑面积标准-安全校舍面积）×折旧率1+安全校舍面积×折旧率2]×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分配系数。其中：折旧率1为1/30年，折旧率2为1/50年。 自治区按照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统筹安排。
6	综合奖补资金	统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支出	中央奖补。	国家标准：对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地区，按照奖补标准和调整系数等因素计算。奖补标准为2400元/年·人；以各地乡村教师年生活补助标准与奖补标准的比值为参考值，分档确定调整系数（参考值≥2，调整系数为2；1.5≤参考值<2，调整系数为1.5；1≤参考值<1.5，调整系数为1；参考值<1，调整系数为0.5）。 计算方法：奖补经费=享受政策教师数×奖补标准×调整系数。 自治区按照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统筹支持全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保障。
7	“特岗计划”教师补助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计划招聘的教师	中央招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 自治区招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国家基础标准：中央制定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计划教师工资性补助3.82万元/年·人。 自治区财政对自治区招聘计划招聘的特岗教师参照国家确定的补助标准给予工资性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Σ某年补助[即：（某年招聘中央实际在任且未三年转正特岗教师数×3.82万元/年·人+某年招聘自治区实际在任且未三年转正特岗教师数×3.82万元/年·人）/12个月×当年在任职份数]。
8	营养改善计划	所有试点县，即11个市辖区农村学校（含农村附设学前班）、县镇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生；全区所有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的义教学生，其中： 1.国家试点县（7个）：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同心县、海原县； 2.自治区试点县（4个）：盐池县、红寺堡区、中卫市蒿川乡和兴仁镇、中宁县大战场乡、喊叫水乡、渠口农场和徐套乡。	国家试点县落实中央补助政策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国家试点县落实自治区增补政策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地方试点县落实自治区补助政策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中央给予奖补。 市县财政承担营养膳食厨师工资、厨房运行保障等相关支出。	国家基础标准：每生每天4元；对于地方试点已达到国家基础标准的地区，中央财政按3元/天·人给予生均定额奖补。 自治区补助标准：所有国家和自治区试点地区农村学校（含农村附设学前班）和全区所有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的义教学生，每生每天5.6元（早餐0.6元1个鸡蛋，午餐5元），所有国家和自治区试点地区县镇寄宿生每生每天0.6元（早餐0.6元1个鸡蛋），均按200天/年发放。 陪餐教师人数按24:1核定（不含县镇寄宿生政策），每人每天5元，全年按200天核定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试点地区符合条件农村学生数×5.6元/天·人+试点地区符合条件县镇寄宿生数×0.6元/天·人+全区所有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的义教学生数×5.6元/天·人+陪餐教师数×5元/天·人）×200天。